

交通部工程履約爭議訴訟案件 分析與策進

交通部政風處深根萌芽研究計畫-履約爭議組

觀察員：洪志達

小組長：蔡幸樺

組員：李春政、李惠敏、李采風
楊育純、江宜臻、許舜傑

報告人：李春政





01

前言

02

交通部工程訴訟案件分析

03

問題檢討

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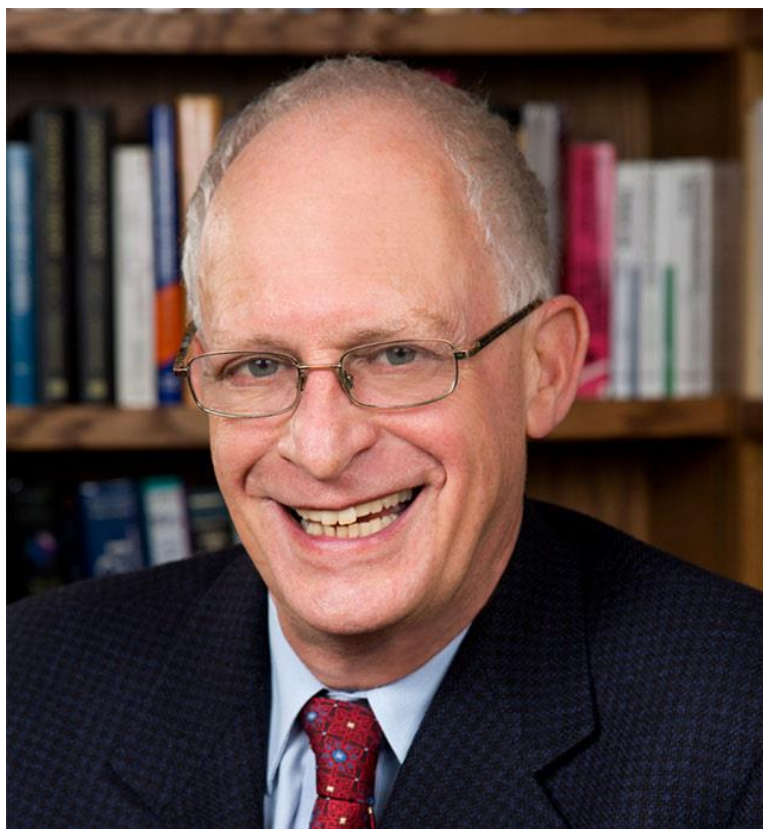
預防及因應對策

05

結語

壹、前言

➤➤➤ 履約爭議能避免嗎？



不完全契約理論
(Incomplete contract)
合約是**不可能完全的**，
因為我們無法預測全
部的風險，制定完整
的應對措施在合約中。
--Oliver Hart



壹、前言

研究標的

交通部所屬機關101年至
108年5月間，經法院判決
確定之工程訴訟案件

66件

從判決中反饋學習

減少爭議
(民怨)
促進公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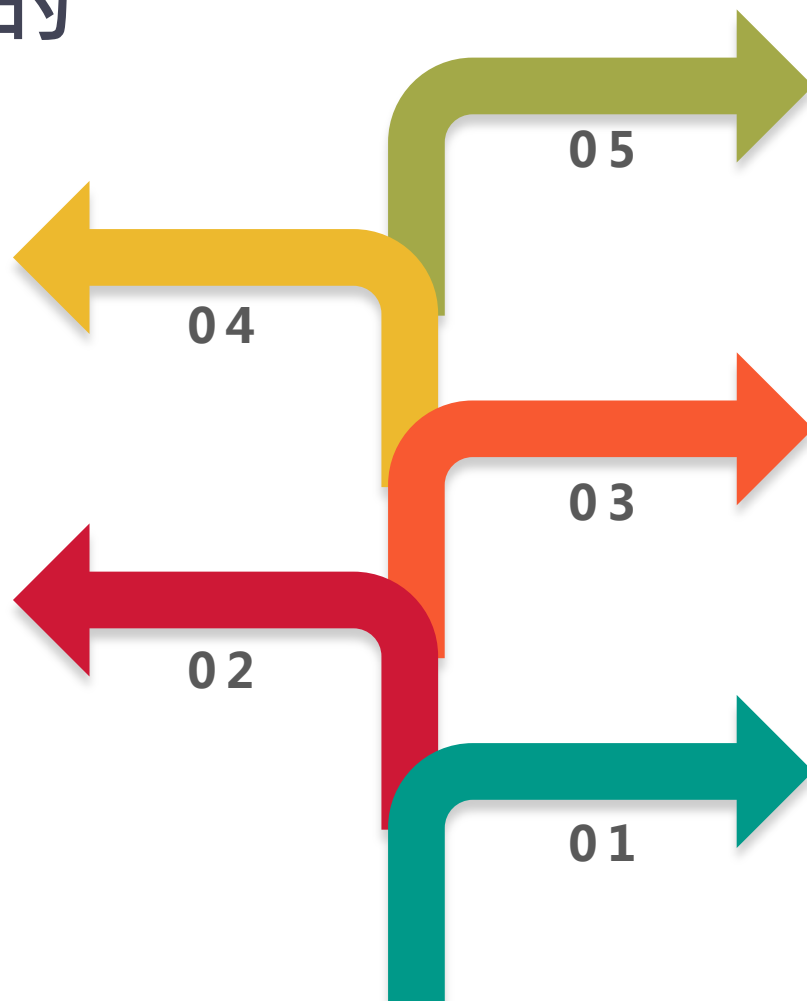


壹、前言

研究目的

預防控管
廉政風險

維護廠商
合理利潤



提升工程
品質效率

同仁
勇於任事

爭取
機關權益

貳、交通部工程訴訟案件分析

大綱

1

廠商選擇訴訟途徑的考量

2

工程訴訟的特性

3

交通部工程訴訟結果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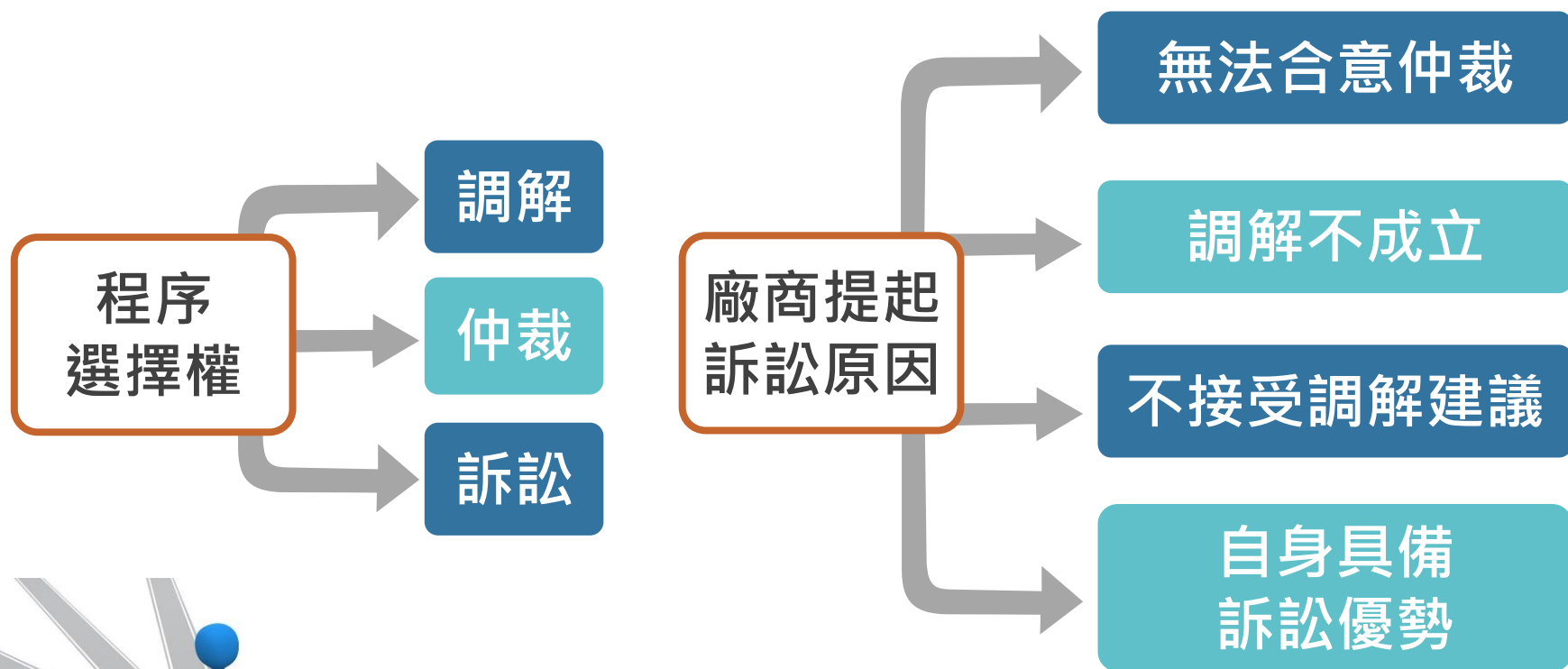
4

交通部工程訴訟時間分析



貳、交通部工程訴訟案件分析

廠商選擇訴訟途徑的考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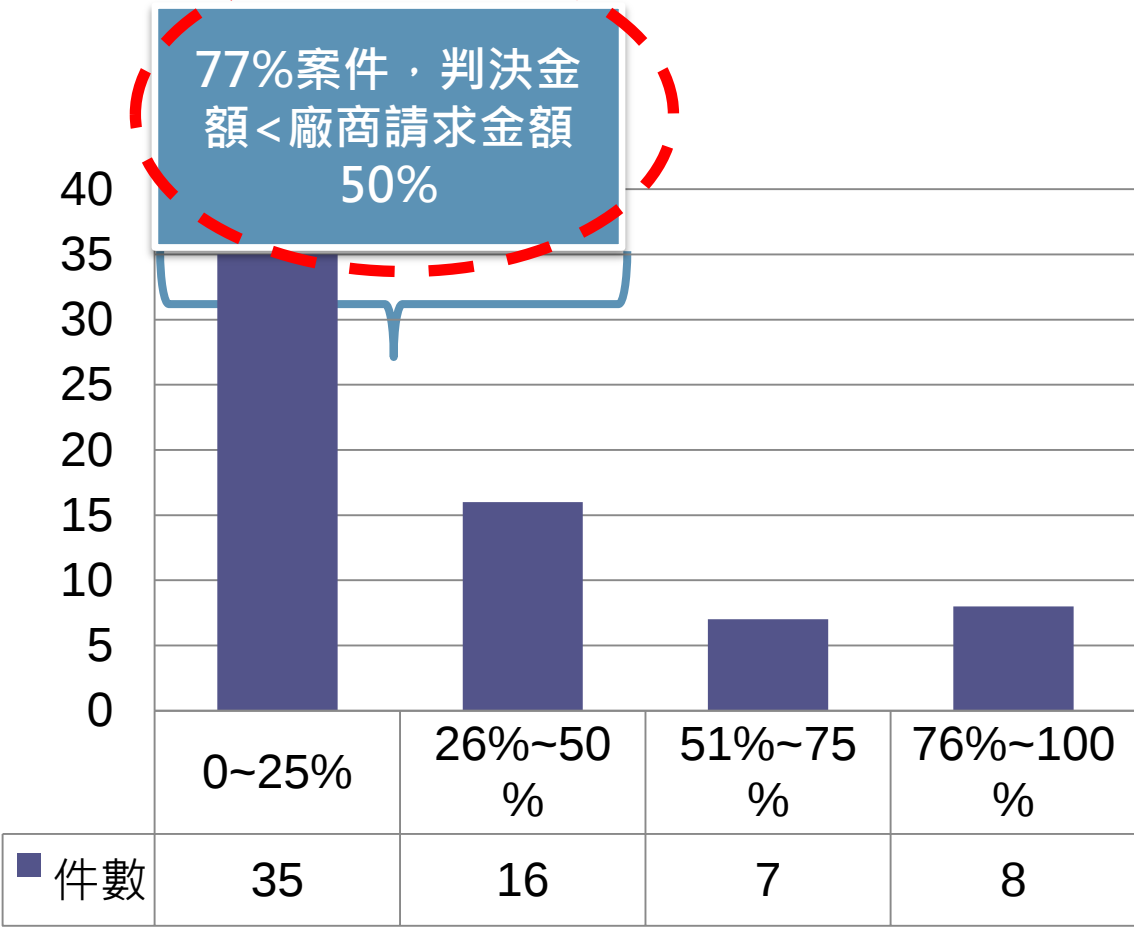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交通部工程訴訟案件分析

工程訴訟的特性



貳、交通部工程訴訟案件分析

訴訟結果分析(法院裁判金額與廠商請求金額比例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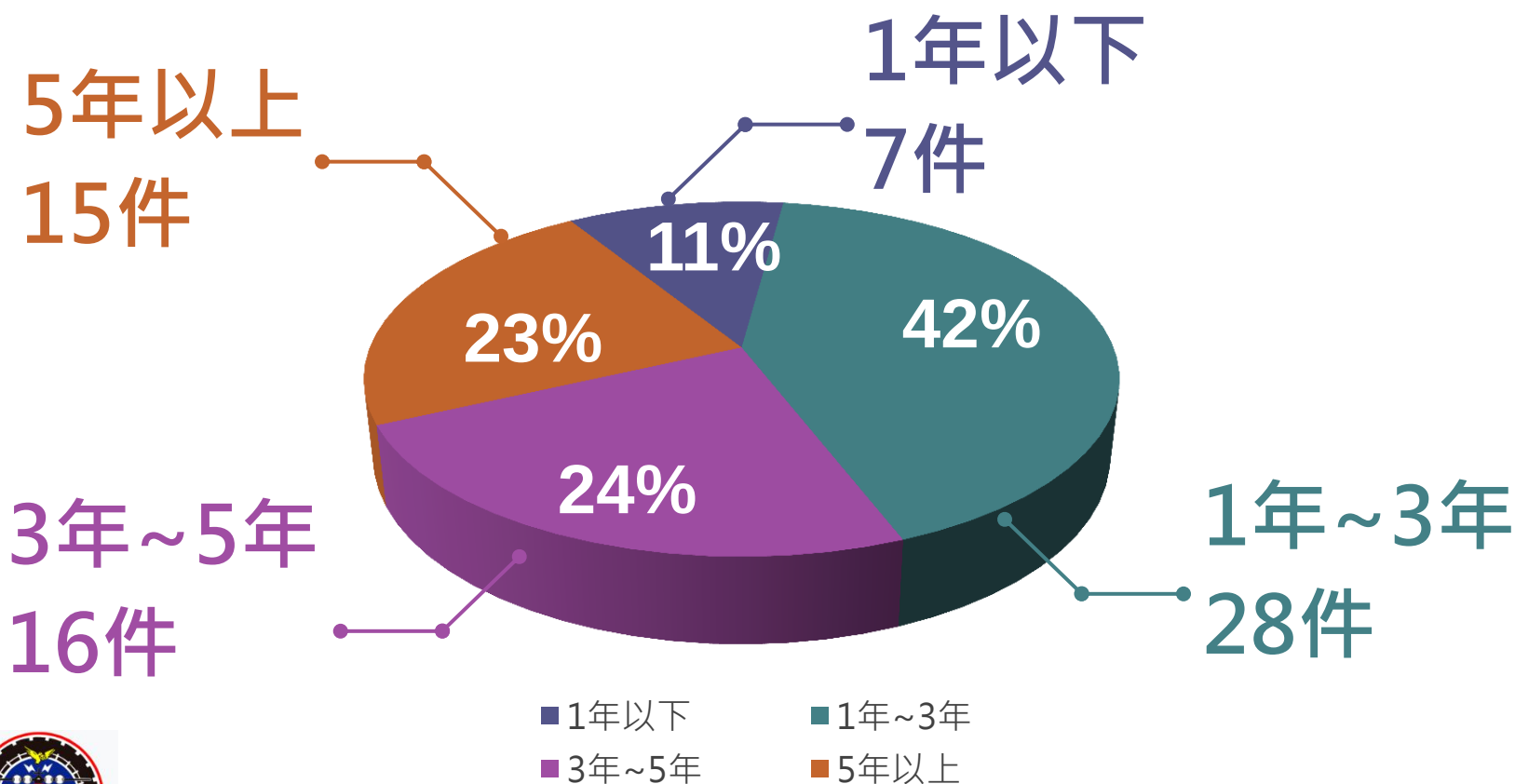
廠商請求總金額
27.7億元

法院裁判總金額
7.38億元

26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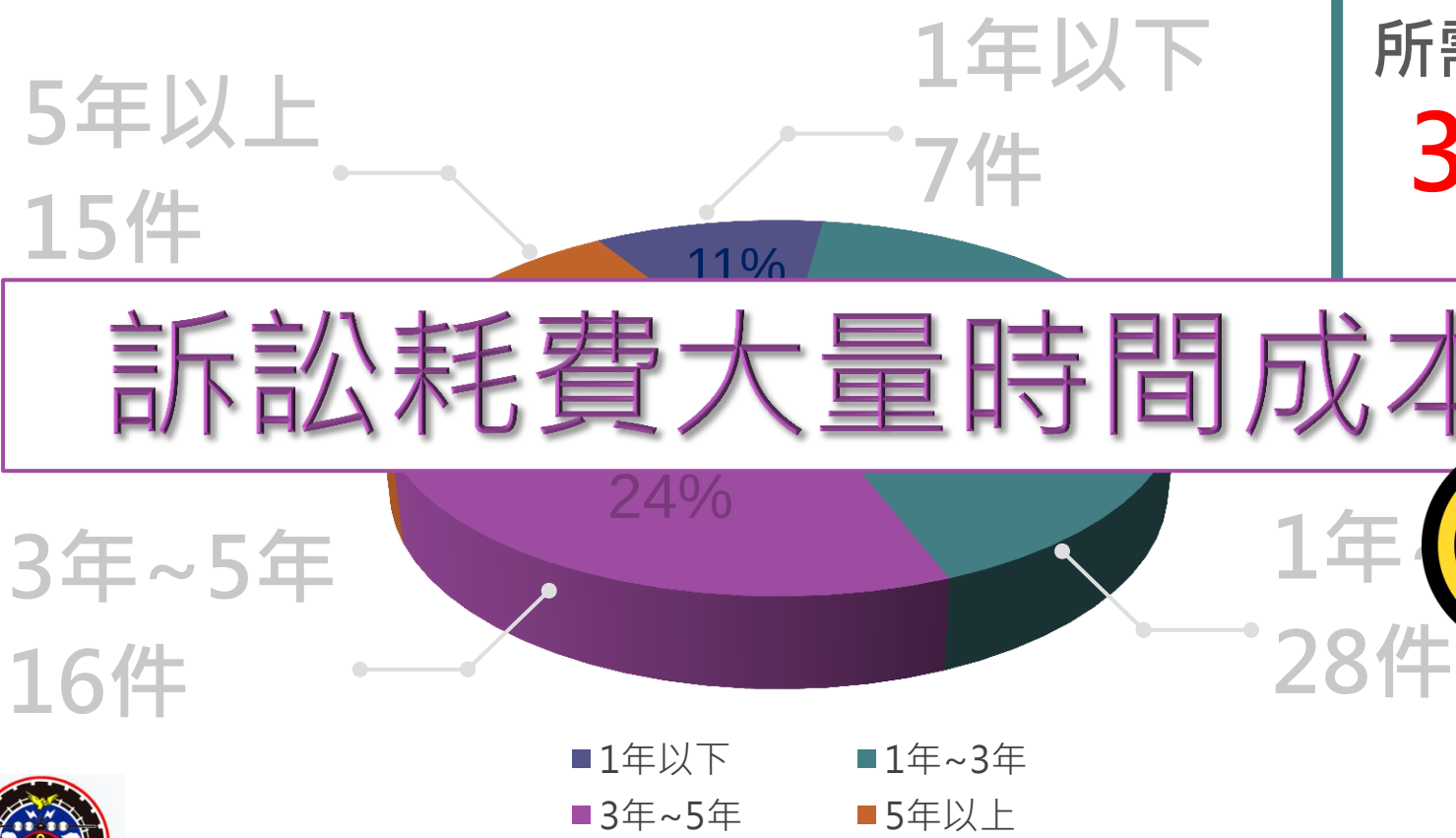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交通部工程訴訟案件分析

訴訟時間分析



貳、交通部工程訴訟案件分析

訴訟時間分析



判決平均
所需時間約
3.4年



訴訟耗費大量時間成本!



參、問題檢討

大綱

1

工程訴訟案件爭議類型分析

2

契約變更是工程履約爭議
常見原因

3

契約變更潛存廉政風險



參、問題檢討

工程訴訟案件爭議類型分析

12
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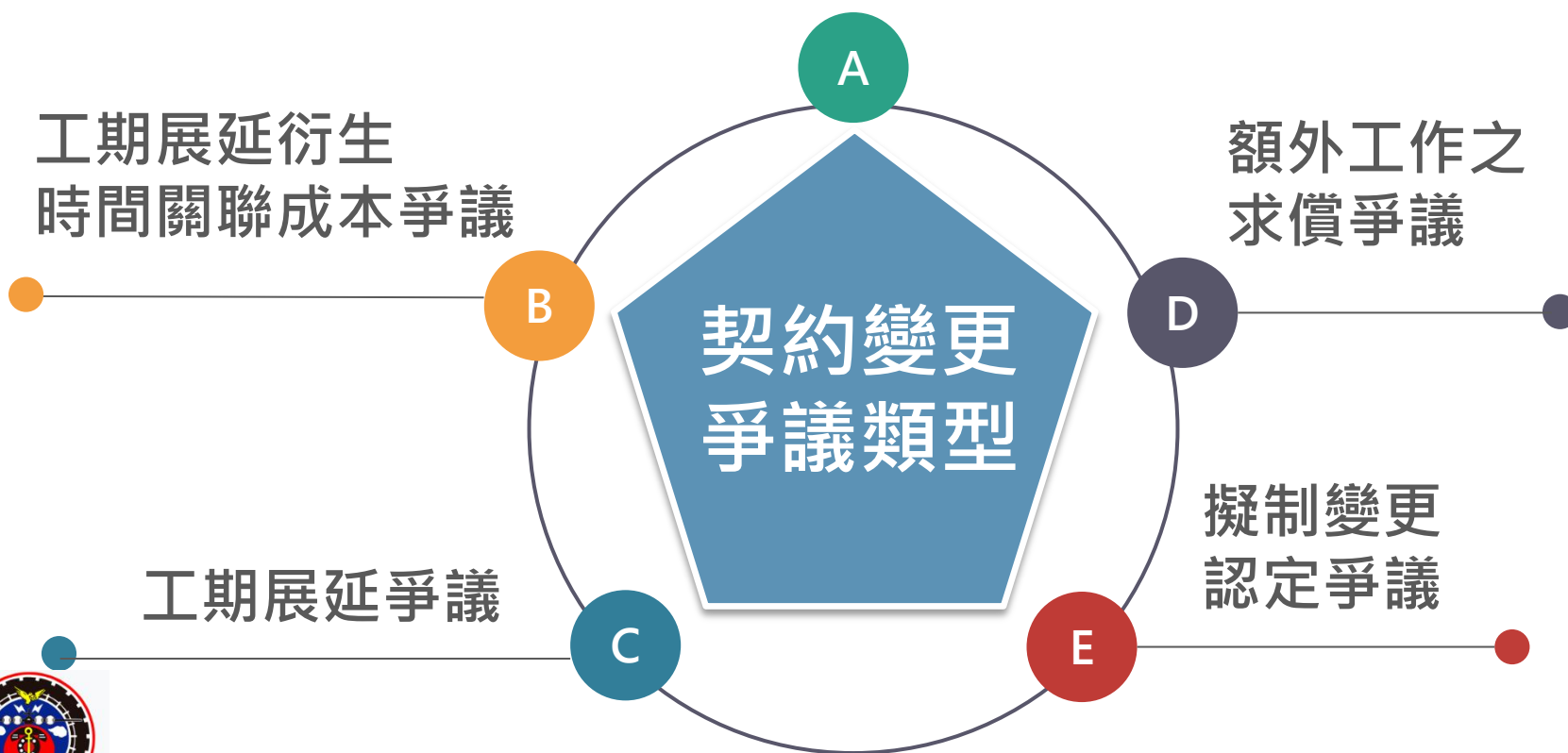
爭議類型	件數	爭議類型	件數
額外工作之求償爭議	12	施工瑕疵修補、減價及驗收爭議	4
變更設計與議價不成之爭議	11	擬制變更認定爭議	3
逾期罰款爭議	10	工期展延爭議	3
漏項爭議	8	工期展延衍生「時間關聯成本」爭議	2
定作人未能履行義務或協力義務之爭議	5	不可抗力風險爭議	2
保固責任爭議	4	地質或工地條件重大差異	2

交通部所屬機關
101-10805
判決定讞
66件

參、問題檢討

➤➤➤ 契約變更是工程爭議常見原因

變更契約與議價不成爭議



參、問題檢討

➤➤➤ 契約變更潛存廉政風險

契約變更風險態樣

- 利用主管工程案件機會不當變更工法、圖利廠商
-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
- 規劃設計不良、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
- 藉由變更設計虛增施作數量或延長施工期間
- 收受廠商賄款並協助履約爭議事宜



參、問題檢討

➤➤➤ 契約變更潛存廉政風險

廉政案例

某交通工程擋土牆原設計為懸臂式工法，並已發包A廠商，主辦機關高階主管卻為圖利熟識的B廠商，於97、98年間藉**職務之便**及**不實陳情信函**，向A廠商施壓，要求將擋土牆變更為B廠商獨有之專利工法，並指定B廠商為下包，據以追加預算，經認定**違反採購法**涉犯**圖利**罪嫌，經高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。

廉政風險特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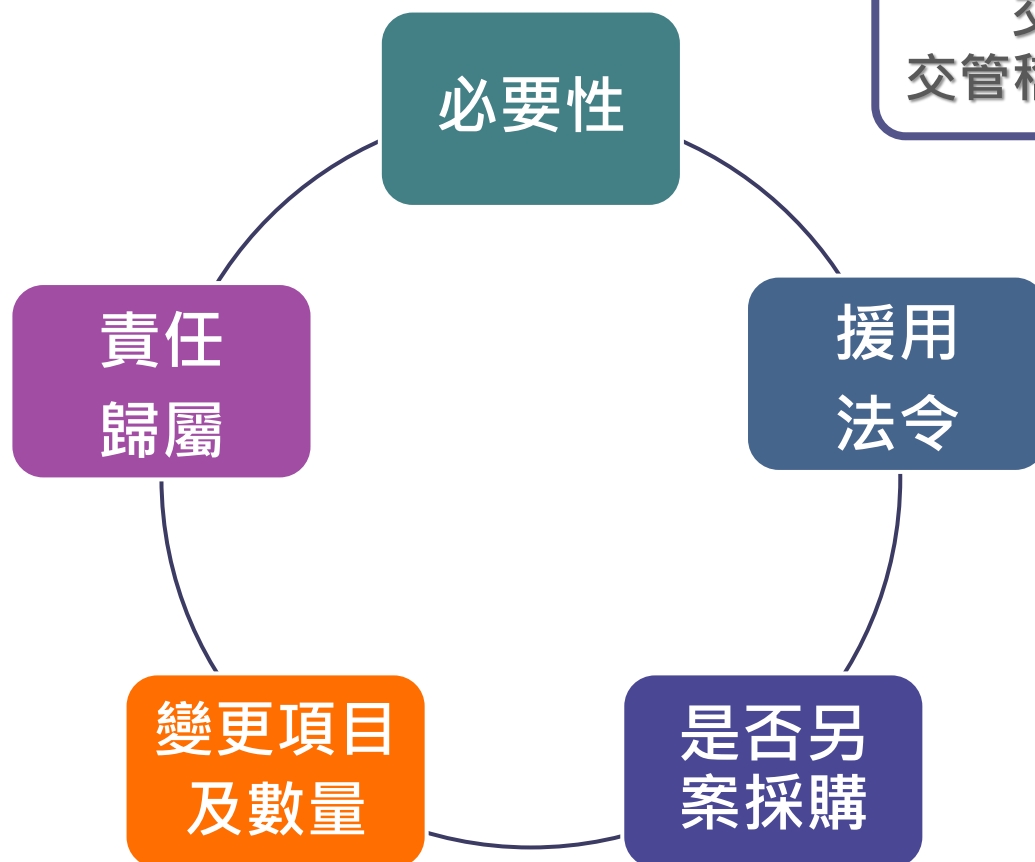
1. 與廠商程序外不當接觸
2. 未採納監造專業意見

3. 妨礙限制競爭違背法令常情
4. 未落實變更契約應檢討項目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三、工務行政面-完備契約變更程序

契約變更五項檢討



交通部96年8月27日
交管稽字第0960008134號函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大綱

1

契約訂定面

2

工地管理面

3

工務行政面

4

訴訟因應面

5

其他

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➤➤➤ 一、契約訂定面-計價規範合理量化

以安全衛生項目為例

判決實務：基於尊重契約自由原則，機關以「**一式計價**」編列多為法院肯認，如有設置不足或經勞檢要求改善增加設施，也認定**非屬額外工作**，因此而增加之費用，廠商亦不得向機關請求
(99建字第112號、100建上第178號、104年建上字第39號、105年臺上字第2353號判決)

安衛費用一式計價:

- 1.不敷成本影響勞安
- 2.風險分擔未盡公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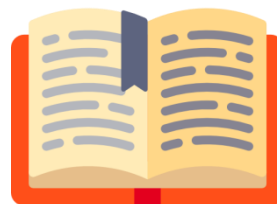
- **工程會函釋：**
- 有關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經費編列」，工程會於89年3月13日、95年6月6日、95年12月29日及102年6月6日等函釋中，**請各單位於工程經費中以量化方式編列安全衛生費用。**

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一、契約訂定面-計價規範合理量化

108年5月 政府採購法修法



第七十條之一 機關**辦理工程規劃、設計**，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，分析潛在施工危險，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，並**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**。

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將前項**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**，並於招標文件**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**，採取必要之**預防設備或措施**，實施**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**，使**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**，以確保施工安全。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二、工地管理面-避免契約外之額外要求

法院
判決

案例

某工程施工說明書已載明僅「吊樑」施工須於**夜間施工**，其他如站房結構體等工程等則可於日間施工，惟履約過程中卻因**配合機關營運條件變更**，針對其他項目，仍要求承包商夜間施工，致廠商請求增加費用

- **機關抗辯**：施工說明書**保安措施**「吊樑施工必須在夜間，及其它須配合夜間作業時，乙方不得要求加價」。

- 審酌工程實務，**夜間施工**時數較日間工時為短，施工效率亦較差，不僅壓縮施作工期及工率，且**造成施作成本大增，非廠商於投標簽約時可得合理預料之計價基礎變更及風險，如仍依原有契約效果給付工程款，自屬顯失公平，應許依情事變更原則請求增加給付。**

- （最高法院106年臺上字第2630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建上字第4號判決）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三、工務行政面-完備契約變更程序

法院
判決

案例

某工程召開研商會議，會後結論為由監造辦理契約變更作業並請承商提施工計畫送審。

- 惟機關嗣後並無審核同意該計畫、辦理後續契約變更程序及辦理計價給付。

- 廠商主張：因已先行施作，依過去經驗，常有機關先行指示施作再補辦契約變更程序及給付工程款，依誠信原則應認兩造已達契約變更之合意。

- 研商會議僅係協調會性質，不生指示變更契約之效力。
- 廠商施作項目，未經機關審核同意，雙方未完成議價程序及簽訂契約變更書，程序並未完備，即未達成變更契約之合意，不生變更效力。
- 法院不採納廠商主張之誠信原則。
- (高院100年建上字第69號、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234號民事裁定)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四、訴訟因應面

1

蒐集有力證據，積極攻防

2

與訴訟代理人密切合作，發揮居中溝通功能

3

派員出庭，現場掌握，即時補充事實資訊

4

法院揭露心證且恐對機關不利時，尋求和解之可能



肆、預防及因應對策

五、其他

善用爭議處理資源

- 工程會107年成立「公共建設諮詢小組」
- 重大工程建立**訴訟外爭議解決機制**（如：工程爭議審議委員會Dispute Board 簡稱**DB**）

落實案例回饋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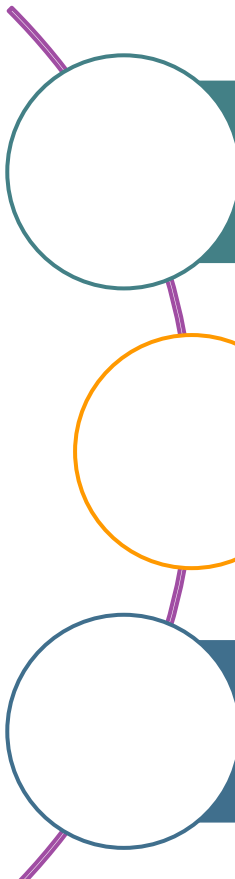
- 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（Plan-Do-Check-Act）
- 設計單位、工務行政單位、工地現場人員共同參與

政風單位協助風險預警

- 專案清查、專案稽核



伍、結語



「工程面」為主、「法律面」為輔

改變作業心態，即時處理爭議

預判訴訟風險，善用協商調處

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